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1-044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彭桂云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函,其因个人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彭桂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彭桂云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人数为10名,未导致公司董事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其辞职自辞职函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彭桂云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股东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股东刘建胜、徐学明、潘建荣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超3%的股东分别提名严新荣先生、王吉如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严新荣先生当选董事后将同时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经提名委员会审核,严新荣先生、王吉如先生符合董事任职资格要求,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上述两人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人数为12名,公司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1 日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严新荣

严新荣,中国国籍,男,汉族,197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学术部负责人;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环保部科技处副处长、处长;华电陕西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工会主席。现任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截至本公告日,严新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处罚及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王吉如

王吉如,中国国籍,男,汉族,1975年出生。历任杭州华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市场营销部主管、桥门机事业部总经理、市场营销部副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华新机电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王吉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9,931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处罚及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1-045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辞职情况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郭栋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郭栋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郭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郭栋先生辞职后,未导致公司监事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监事会规范运作,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郭栋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监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股东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焦诗元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监事候选人未兼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21 日

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

焦诗元,中国国籍,男,汉族,1984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工程师。历任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汽轮机及热力系统部员工、主任助理、财务处副处长、财务资产部副主任。现任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副部长。

截至本公告日,焦诗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处罚及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1-046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0日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于2021年12月16日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龙九文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同意提名严新荣先生、王吉如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严新荣先生当选董事后将同时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2.《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同意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26,000万元,关联董事王永红先生已回避表决,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3.《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同意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周三)下午14:30在公司研发大楼7楼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投票方式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1-047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12月20日在公司动力谷4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元政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经公司股东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焦诗元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合理,审批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1-048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2022年度可能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拟向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国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及配件等,预计2022年度发生金额不超过26,000万元。关联董事王永红先生已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预计关联交易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期间中铝国际应当回避表决。

2.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年预计金额	截至公告日本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提供或接受劳务	中铝国际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	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及配件	市场定价	26,000	3,650
	合计			26,000	3,650

3.截至公告日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中铝国际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	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及配件	3,650	10,000		-63.5%	2021年4月23日巨潮资讯网《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合计			3,650	10,000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1年因市场与新冠疫情等影响,部分原预计的项目暂缓,导致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情况,较难进行准确预计。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从控制各项关联交易的总规模方面来考虑,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因此,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会存在差异,但其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影响较小。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1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99号C座
法定代表人	武建强	注册资本	295,906.6667万元
经营范围	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行业及专项规划;国内工程的勘测、设计、咨询、监理和工程总承包及设备、材料的销售;承包境外有色金属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进出口业务;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新材料产业技术研发及产品生产与销售;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9月30日,中铝国际合并总资产为5,764,798.35万元,合并净资产为872,070.20万元,合并营业收入为1,595,701.98万元,合并净利润为428.4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与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王永红先生同时担任中铝国际副总裁,根据《上市规则》中铝国际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

中铝国际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历年与公司的交易均如约履行,未出现无法履行合同或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预计2022年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司依据在跟踪的项目及未来可能开展的项目进行的合理预计,是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关联交易的定价将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双方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协商确定。

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实际业务发生时与上述关联人签订具体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对公司的发展有积极影响。

2.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付款条件的合理性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主要通过招标方式定价,遵循市场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将依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3.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预计2022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2022年公司与关联方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采用招投标、市场化决定的定价机制,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2022年度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决策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对上述事项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1-049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于2022年1月5日(星期三)下午14:30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月5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月5日(星期三)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1月5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人员: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田心北门新明路266号天桥起重研发大楼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3.《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以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为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2)人
1.01	选举严新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吉如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2-3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9:00—17:00

2.登记地点:湖南省株洲天元区马家河街道仙月环路899号动力谷F区21栋4楼董事会办公室。

3.本次现场会议为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4.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拟出席会议的外地股东也可将上述材料发送至邮箱sid@tqcc.cn并注明参加股东大会。

5.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段丽媛 电话:0731-22504022

邮箱:sid@tqcc.cn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23",投票简称为"天桥投票"。

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以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为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2)人
1.01	选举严新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吉如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2-3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和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1.00,有2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月5日的交易时间。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月5日(周三)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议结束。

委托人对下述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以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议案	提案1为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2)人			
1.01	选举严新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吉如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2-3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如委托人未对表决权做明确具体的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1-099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2,717,910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年12月23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2018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18年9月28日至2018年10月8日(共计11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0月10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18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2018年11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18年12月12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2019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2019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9年7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将对该部分股份于2019年9月5日完成注销。

2019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就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事宜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涉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019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2019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除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外,其余166名激励对象在第一期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6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2,912,400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09,671,200股的0.71%。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2020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预留部分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预留部分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18名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231,100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09,495,200股的0.056%。

2020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2020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除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外,其余162名激励对象在第二期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6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2,117,700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09,495,200股的0.52%。

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15名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261,430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491%。

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160名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6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2,717,910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51%。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本次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解锁条件的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考核年度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除2名员工离职外,其余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根据《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内达到公司业绩目标,以及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合格及以上的前提下,才可解除限售。个人当次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对应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60% 0	经考核,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成绩均在B及以上,符合全额解锁条件。
4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本计划在2018年-2020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之一。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业绩考核指标以2015-2017年三年平均值为基数,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15%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45%	根据公司2020年财务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25.36亿元,较2015-2017年三年平均营业收入16.64亿元增长52.40%。公司2020年实现的业绩符合前述相关解除限售期的要求。

(二)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18年12月12日。至2021年12月12日,第三个限售期届满。

三、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解锁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60人,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占其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为30%,数量为2,717,910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51%。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李宗恒	财务总监	91,000	27,300	3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91,000	27,300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8,968,700	2,690,610	30%
合 计		9,059,700	2,717,910	3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1年12月23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717,910股。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含有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92,010	-2,717,910	74,1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29,449,266	2,717,910	532,167,176
总计	532,241,276	0	532,241,276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世运电路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关于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条件均已满足,公司可按《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世运电路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六、备查文件

(一)法律意见书

(二)有限售条件的上市流通申请表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5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类型、额度及投资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类型、额度及投资期限的基本概况

为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志科技"或"公司")已于2021年6月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研发等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投资风险可控。截至公告之日,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已使用14,000万元。

由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自有资金较为充沛,为了提高资金收益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类型、额度及投资期限的议案》,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调整为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券商、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理财、资管计划、公募基金等,产品风险等级主要在R1-R3区间,额度从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提高至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投资期限变更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投资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资金来源: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信息披露:公司将依法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和执行情况。

关联关系: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投资产品存续期间可能存在的信用、管理、政策、不可抗力等风险,公司制订了严格的内控管理制度,对公司的风险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内控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并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力争把风险降到最低。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购买银行、券商、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须满足公司流动性和安全性要求,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授权管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例如签署上述额度内的理财产品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类型、额度及投资期限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调整为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券商、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理财、资管计划、公募基金等,产品风险等级主要在R1-R3区间,额度从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提高至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投资期限变更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投资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类型、额度及投资期限的议案》,该议案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调整为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券商、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理财、资管计划、公募基金等,产品风险等级主要在R1-R3区间,额度从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提高至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投资期限变更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投资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类型、额度及投资期限的议案》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从以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看,本金和收益均安全回收,取得较好收益,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目前自有资金相对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投资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预计会有部分资金暂时闲置,运用这部分暂时闲置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同时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完善,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上述资金的使用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6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志科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于2021年12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夏有才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充分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类型、额度及投资期限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议案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调整为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券商、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理财、资管计划、公募基金等,产品风险等级主要在R1-R3区间,额度从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提高至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投资期限变更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投资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类型、额度及投资期限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1-035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持有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3,002,500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15.0024%减少至13.0025%。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收到公司股东格林美发来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格林美于2021年12月20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共计1,999,900股(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占公司总股本的1.9999%,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A栋20层2008号房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2月20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1年12月20日	人民币普通股	849,900	0.8499
	大宗交易	2021年12月20日	人民币普通股	1,150,000	1.1500
	合计			1,999,900	1.9999

注: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格林美相关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格林美	合计持有股份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5,002,400	15.0024%	13,002,500	13.0025%

注:本次减持的股份均系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持有的股份。

三、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披露的《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3.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 本次权益变动后,格林美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及格林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水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0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63天结构性存款NNB00363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招商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63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到期之日(即2021年3月5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监事会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同意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公司使用人民币6,000万元向宁波银行购买单位结构性存款211410产品,截至本公告上传日,公司赎回本金6,000万元,因产品未到收益兑付日,理财收益尚未到账。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提高募集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25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09万股,每股发行价16.6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0,066,7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37,504,002.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5,887,225.4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6,675,472.5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0022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本年度实际投入募集资金54,877,106.09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229,950,512.34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人民币397,235,712.90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63天结构性存款NNB00363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NNB00363产品	4,000	1.56%或3.1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3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同时,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行为进行规范和控制,严格审批投资产品准入范围,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公司内审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63天结构性存款NNB00363产品

起息日	2021年12月20日
到期日	2022年2月21日
理财金额	4,000万元
挂钩标的	黄金
观察日	2022年2月17日
期初价格	指起息日当日彭博资讯(BLOOMBERG)"XAU Curncy BFIX"页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中间定盘价。
期末价格	指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以美元计价下午定盘价,该价格在彭博资讯(BLOOMBERG)参照页面"GOLDLNPM Index"每日公布。
障碍价格	"期初价格+186"
浮动收益的确定	·如果期末价格低于或等于障碍价格,则本产品到期收益率为3.15%(年化); ·如果期末价格高于障碍价格,则本产品到期收益率为1.56%(年化)。
本金及收益支付	本产品于清算日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如有)。
清算日	2022年2月21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理财产品的投向为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的金融投资工具。

(三)公司本次使用4,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上述产品均为保本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产品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理财产品金额、期间,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有权对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36),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5,992.35	212,495.56
负债总额	60,586.45	58,552.49
净资产	145,263.31	153,917.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12,675.88	-12,131.91

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及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止2021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38,568.42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4,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0.37%。

截止2021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7.55%,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将产生的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到期之日(即2021年3月5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监事会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同意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83,900	67,000	467.79	16,900
2	券商理财产品	26,700	26,700	229.26	0
合计		110,600	93,700	697.05	16,9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7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5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6,9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8,100	
总理财额度				35,000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公告编号:临2021-087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2月16日,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21年度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本次会议由公司总裁曾建祥主持,经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和投票表决,大会选举谭昌渊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谭昌渊简历如下:

谭昌渊,男,1990年出生,本科学历。2021年9月加入公司。曾任蓝港互动集团营销中心负责人、天策互娱文化有限公司总经理,拥有丰富的团队管理经验。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21 日